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

沪建管职院〔2023〕79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门卫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中心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经党委会、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门卫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贯彻执行。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7月6日

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门卫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为加强学院门卫管理，确保学院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以及校园安全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一条 学院所属各校区统一实行 24 小时门卫值班制度。门卫在值班期间必须坚守岗位，做到衣着整洁，仪表端庄，说话和气，讲究文明。

第二条 门卫对外来人员入校须核实有效身份（身份证、随申码）或现场登记相关信息，核准后可允许其入校。

第三条 学院教职工进出校门应主动按学院校门管理要求执行。学生进出校门的具体时间按学生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外来务工人员（含各类临时工、建筑工程队、固定送货、租用场地或房屋人员）凭学院安全保卫处签发的“临时出入证”出入校门。

第五条 住宿学生夜间离校应符合宿舍管理规定并得到批准，门卫应认真核验批准证明。

第六条 携带物品规定

（一）携带公物（如：仪器设备、报废资产等）出校门，凭部门主管领导和本人签字的出门单出校。

（二）未经学院安全保卫处许可，任何人不得携带危险物品（剧毒、易燃、易爆、腐蚀品等）或不适当物品（小动物）入校。

第七条 机动车进出校门要减速，按规定路线行驶，并停放在规定的地点。非机动车进出校门应下车推行。外来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校区。

第八条 学院门卫要确保校门左右 30 米内无设摊，校门口内外通道畅通无阻，值班室内外环境整洁无杂物。

第九条 经常检查门卫室的通讯设备，报警视频监控装置，确保其完好有效。

第十条 学院门卫要遵守交接班制度，门卫人员接班时，必须互相询问情况，移交值班记录，巡视相关场所。门卫人员请假需事先办理手续，经有关人员批准并安排好替班人员方可离岗。学院门卫严禁窜岗、脱岗现象发生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院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6 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